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郭翔先生共同增资欣网卓信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独立董事：

张根源： _____

傅羽韬： _____

刘 伟： _____